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店保險小字第7號

原告 中國信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承斌

訴訟代理人 黃釗輝

劉芳安

被告 馬志龍

(現於法務部○○○○○○○○執行中，並  
暫時寄押於同署臺北監獄臺北分監)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保險金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25日言  
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萬壹仟零伍拾貳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  
三年九月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  
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  
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陸萬壹仟零伍拾貳元為原告預  
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原告主張：被告向原告投保「中國信託產物法定傳染病醫療  
及費用補償保險」（所立契約下稱系爭契約），保險期間自  
民國111年4月15日24時起至112年4月15日24時止，系爭契約  
第14條約定「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經醫師診  
斷確定罹患第三條約定之法定傳染病，本公司按被保險人投  
保之『法定傳染病關懷保險金額』乘以下列倍數計算定額保  
險金給付之：二、第五類法定傳染病者，本公司給付保險金  
額之100%」，查被告提供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指定處所  
（居家）隔離通知書上所載明知隔離期間係自111年4月15日  
起至25日止，故被告依傳染病防治法第44條接受隔離處置之

01 發生日非屬系爭契約有效保險期間（即被告於111年4月15日  
02 當天出險，然系爭契約於111年4月15日24時後才生效），原  
03 告處理人員誤查而於111年9月30日為保險給付新臺幣（下  
04 同）6萬1,052元（含利息），依不當得利法律關係請求被告  
05 返還等語，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6萬1,052元，及自起訴狀  
06 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07 二、被告答辯：系爭契約是我媽媽高麗燕幫我保的，好像是某天  
08 （忘記日期）早上去幫我保的，當天我晚上突然發燒，才去  
09 新店耕莘醫院，由醫生幫我做快篩確診，因為太久了我忘記  
10 是哪天確診，我不清楚保險何時生效，因為不是我去保的，  
11 因為卡都是放在我媽媽那裡，我不清楚有無收到61,052元保  
12 險給付，我媽媽也沒拿錢給我等語，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3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14 (一)按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利  
15 益，民法第179條定有明文。又因代他人繳納款項，而不具  
16 備委任、無因管理或其他法定求償要件所生之不當得利返還  
17 請求權（求償型之不當得利），旨在使代繳者得向被繳之人  
18 請求返還其免予繳納之利益，以調整因無法律上原因所造成  
19 財貨不當變動之狀態。因此，一方為他方繳納稅捐，乃使他  
20 方受有免予繳納之利益，並致一方受損害，苟他方無受此利  
21 益之法律上之原因，自可成立不當得利，此有最高法院107  
22 年度台上字第2128號判決、101年度台上字第1693號判決意  
23 旨可資參照。

24 (二)查系爭契約係被告之母高麗燕為要保人、被告為被保險人，  
25 由原告所承保，其中法定傳染病關懷保險金為6萬元，保險  
26 期間自111年4月15日24時起至112年4月15日24時止，有系爭  
27 契約之保單在卷可考（見本院卷第17頁），又系爭契約第14  
28 條約定「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經醫師診斷確  
29 定罹患第三條約定之法定傳染病，本公司按被保險人投保之  
30 『法定傳染病關懷保險金額』乘以下列倍數計算定額保險金  
31 給付之：二、第五類法定傳染病者，本公司給付保險金額之

01 100%」，有系爭契約在卷可查（見本院卷第25頁），再嚴重  
02 特殊傳染性肺炎（即新冠肺炎）經衛生福利部109年1月15日  
03 衛授疾字第1090100030號公告，新增「嚴重特殊傳染性肺  
04 炎」為第五類法定傳染病，嗣112年5月1日起始再由第五類  
05 傳染病調整為第四類傳染病，有本院依職權列印之衛生福利  
06 部疾病管制署網頁資料在卷可查（見本院卷第89頁），另被  
07 告持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指定處所（居家）隔離通知書，向  
08 原告申請罹患第五類法定傳染病之保險給付，依該通知書所  
09 載，被告之居家隔離期間為111年4月15日至25日，有該隔離  
10 通知書存卷可考（見本院卷第29頁），再當時主管機關對於  
11 罹患心冠肺炎者，係依傳染病防治法第44條第1項規定應「1  
12 0天居家檢疫+7天自主健康管理」（即俗稱之「10+7」，嗣1  
13 11年4月26日始變更為3天居家隔離+4天自主防疫，即俗稱之  
14 「3+4」），有本院依職權自網路下載之新聞資料在卷可查  
15 （見本院卷第91頁），是當時主管機關之防疫政策，針對確  
16 診者係以確診日為第0日，往後計算10日為居家隔離日，則  
17 依前述被告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指定處所（居家）隔離通  
18 知書所載，被告應係111年4月15日某時經醫師判斷確診新冠  
19 肺炎後，於111年4月16日起算至111年4月25日居家隔離10  
20 日，足徵原告經醫師判定確診之日為111年4月15日某時，而  
21 系爭契約既係於111年4月15日24時始生效，被告罹患新冠肺  
22 炎之時間即在系爭契約生效之前，縱然其居家隔離時間在保  
23 險契約生效期間內，然保險事故既係以「經醫師診斷確定罹  
24 患第三條約定之法定傳染病」為認定，則被告經醫師判斷患  
25 病之時間，即在保險契約生效之前，自不符保險給付之要件，  
26 原告失察而誤為給付，被告受領保險給付即無法律上原因，  
27 現原告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返還，並非無  
28 據。

29 (三)被告雖辯稱卡都是放在母親那、不清楚有無收到6萬1,052元  
30 保險給付，母親也沒拿錢給被告等詞，按不當得利之受領  
31 人，不知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其所受之利益已不存在者，免

01 負返還或償還價額之責任，民法第182條第1項定有明文，被  
02 告上開答辯，似主張款項均為母親使用，對被告之利益不存  
03 在，惟查原告係將保險給付6萬1,052元匯付至被告中國信託  
04 商業銀行北新店分行帳戶，有付款查詢列印資料在卷可查  
05 （見本院卷第19頁），倘該款項仍在該帳戶內，則原告事實  
06 上即享有原告匯付款項之利益，縱如被告所述銀行帳戶皆為  
07 母親操作，且被告母親現已可能將該款項取用殆盡，然按民  
08 法第182條第1項所謂「所受之利益已不存在」，非指所受利  
09 益之原形不存在者而言，原形雖不存在，而實際上受領人所  
10 獲財產總額之增加現尚存在，不得謂利益不存在。如不當得  
11 利之受領人所受利益為金錢時，因金錢具有高度可代替性及  
12 普遍使用性，祇須移入受領人之財產中，即難以識別。是原  
13 則上無法判斷其存在與否，除非受領人能明確證明確以該金  
14 錢贈與他人，始可主張該利益不存在，最高法院93年度台上  
15 字第1980號判決同此見解，是除非被告能明確證明確以該金  
16 錢贈與母親，始可主張該利益不存在，然被告並未提出任何  
17 證據以實其說，即難認可採。

18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不當得利法律關係，主張被告應給付原告  
19 6萬1,05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9月14日（本院  
20 卷第79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  
21 理由，應予准許。

22 五、本件係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職權宣告假  
23 執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適  
24 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  
25 免為假執行。

26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核與本  
27 件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另予一一論述，併此敘明。

28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3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

31 法 官 陳紹瑜

01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231204新北市○  
03 ○區○○路0段000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  
04 本），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  
05 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  
06 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  
07 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  
08 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09 另本件如提起上訴，應繳納上訴審裁判費1,500元。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11 書記官 涂寰宇